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李自強

被　　告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園藝

訴訟代理人　謝育葳

　　苑振東

　　黃博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84年2年21日向被告投保「鴻福還本終身壽險」（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，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嗣於90年2月21日換約時，就系爭保險契約各附加「中央人壽新住院醫療給付附約」（下稱系爭附約）。而原告從95年8月30日起至97年12月12日止，分別有如附表所示之住院情形，並有在附表所示之申請保險金日期向被告提出保險理賠申請，但被告卻：「㈠、以97年修訂之系爭附約條款之內容，作為原告在95至96年間住院而申請理賠日數之限制；㈡、明知原告在95年8月30日至97年12月12日之住院天數中，有部分住院天數，非屬精神病與精神分裂症之情形，卻仍將之與精神疾病同視，沒有區分，亦無先行賠付；㈢、故意扭曲精神病與精神分裂症之疾病定義，並將應屬精神官能症之憂鬱症疾病，認定屬於精神病之範疇」（下合稱系爭拒賠原因），而在附表所示之拒賠日期各別拒絕理賠。為此，因被告以違反誠信原則之系爭拒賠原因作為拒絕理賠之依據，並因此受有利益，且使原告無法取得如附

表所示之保險金（下就附表所示之原告申請保險金總數，合稱系爭保險金）而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97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保險金此不當得利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11,000元，及分別自附表所示之拒賠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先前對被告訴請給付如附表所示之保險金，已由本院以108年度保險字第2號判決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亦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號判決駁回上訴（下合稱系爭前案）確定。而系爭前案之爭點即係「被告得否拒絕給付系爭保險金、被告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是否有理」，因此，本件應有爭點效之適用，原告本件請求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詞置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、原告於84年2月21日向被告之前身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投保系爭保險契約，嗣於90年2月21日換約時，就系爭保險契約各附加系爭附約。

㈡、原告於95年8月30日至97年12月12日，確實有如附表所載之住院情形，亦有在附表所示之申請保險金日期提出保險理賠申請，並經被告在附表所示之拒賠日期各別拒絕理賠。

㈢、原告就系爭保險金之理賠請求，曾向被告提起給付保險金訴訟，並經系爭前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；而系爭前案認定被告無庸給付系爭保險金之理由，係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且被告主張時效抗辯，故被告無庸給付保險金。

四、本件之爭點：

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9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保險金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；損害賠

償之義務人，因侵權行為受利益，致被害人受損害者，於前項時效完成後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，民法第179條、第19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旨在表明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有利益時，被害人得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競合，故該規定所謂「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」，請求加害人返還所受之利益，自仍須具備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構成要件。又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，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，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，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，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，始能成立；倘受益人基於債權或物權或其他權源取得利益，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，自不成立不當得利。另不當得利，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，其因時效而取得權利，民法上既有明文規定，即與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之情形有別，不生不當得利之問題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303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14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原告固主張被告以違反誠信原則之系爭拒賠原因拒絕理賠，因此受有利益，且使原告無法取得系爭保險金而受有損害，其得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保險金云云。然而，原告就系爭保險金之理賠請求，曾提起系爭前案訴訟，並經系爭前案以原告就系爭保險金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且被告主張時效抗辯，故被告無庸給付系爭保險金等理由駁回原告之訴，有如前述。因此，被告得拒絕給付保險金，既為法律賦予被告因時效完成而取得之抗辯權所使然，自屬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不構成不當得利，徵諸上揭說明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9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險金，自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㈢、至原告雖認被告以系爭拒賠原因拒絕理賠，另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云云。惟被告就系爭保險金本有審核是否合乎約定而應予理賠之權利，倘原告對系爭拒賠原因不服，保險金請

求權亦不因被告拒絕給付而消滅，原告可基於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在時效屆滿前，訴請被告給付系爭保險金，而非迨系爭保險金請求權罹於時效，且被告依法行使時效抗辯後，再以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予以請求。況且，原告在系爭前案審理時，亦爭執被告對系爭保險金之理賠請求主張時效抗辯，應屬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，而此經系爭前案判決審理後，同認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況，並說明：「時效制度既係法律規範而賦與債務人得在時效完成後拒絕履行債務，債務人依法行使該項權利，本即無違反誠信原則之可言」等語明晰，有系爭前案之判決書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01至328頁）。因之，被告就系爭保險金之請求權主張時效抗辯，既屬適法權利之行使，當屬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可拒絕給付，此部分系爭拒賠原因有無另行違反誠信原則之情況，顯無礙本院之上開認定，併此說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9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011,000元，及分別自附表所示之拒賠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屬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自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

附表：

編號	住院日期	住院診斷證明書之內容	原告申請保險金之數額	原告申請保險金之日期	被告拒賠日期（即原告主張之利息起算日）
1	95年8月30日 至 95年10月1日	環境適應障礙	99,000元	97年8月28日	97年9月12日
2	95年10月11日 至 95年12月2日	憂鬱症	159,000元	97年10月13日	97年10月29日
3	96年3月24日 至 96年4月4日	身體化疾患 消化性潰瘍 椎間盤突出	36,000元	96年8月31日	96年11月8日
4	96年4月21日 至 96年5月7日	身體化疾患 消化性潰瘍 椎間盤突出	51,000元	96年8月31日	96年11月8日
5	96年5月28日 至 96年6月16日	身體化疾患 消化性潰瘍 椎間盤突出	60,000元	96年8月31日	96年11月8日
6	96年9月27日 至 96年10月17日 （差6天給付）	環境適應障礙	18,000元	98年2月26日	98年3月20日
7	96年10月18日 至 96年12月11日	精神官能性憂鬱症	165,000元	98年2月26日	98年3月20日
8	97年1月3日 至 97年2月1日	環境適應障礙 腰椎椎間盤突出	90,000元	98年2月26日	98年3月20日
9	97年6月4日 至 97年6月16日	憂鬱性疾患	39,000元	98年5月26日	98年6月6日
10	97年6月18日至 97年7月18日	環境適應障礙 右大腳趾甲溝炎	93,000元	98年5月26日	98年6月6日
11	97年9月8日 至 97年10月9日	環境適應障礙 消化性潰瘍 上呼吸道感染 椎間盤突出	96,000元	98年5月26日	98年6月6日
12	97年10月16日 至 97年11月7日	適應障礙	69,000元	98年5月26日	98年6月6日
13	97年12月1日	環境適應障礙	36,000元	98年5月26日	98年6月6日

（續上頁）

	至 97年12月12日				